

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： 11440300055149988N/2022-00090	分类：
发布机构：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	成文日期： 2022-06-17
名称：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“十条”措施防疫用品及设备支持项目第二批申报工作的通知	
文号：	发布日期： 2022-06-17
关键词： 疫情 助企纾困解难 第二批申报	

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“十条”措施防疫用品及设备支持项目第二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2-06-17 浏览次数：409

我局于2022年4月25日至5月10日开放防疫用品及设备支持项目受理，相关企业积极申报，该批次项目拟资助名单已在我局官方网站予以公示。为进一步助企纾困解难，最大限度惠及符合条件的企业，根据《龙华区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“十条”措施》相关要求，我局拟于近期开展防疫用品及设备支持项目第二批的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资助范围

资助对象：被区政府认定的纳税100强、工业100强、服务业100强企业（以2020年度百强名单为准）。对2020年度同时被区政府认定的中小微创新100强企业，经由区科技创新局受理，不得重复申请。

资助标准：对为员工采购口罩、测温枪、消毒剂、核酸检测产品等防疫用品，以及应用检测试剂、防疫医疗设备、智能测温、数字化信息采集、无人车等数字防疫设备的区四类百强企

业，按2022年3月实际缴纳失业保险人数给予100元/人的补贴，单家企业最高20万元。（详见附件操作规程）

二、申报时限

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7月1日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具体项目申报资料详见附件。

注：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，选择“深圳市——龙华区——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——公共服务”，选择“防疫用品及设备支持”，在线填报，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。上传材料应准确、齐全、清晰。纸质材料原则上以A4纸型制作，加盖公章及骑缝章，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（胶装），申请材料一式一份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（一）已于4月25日至5月10日提交申报的企业请勿重复申报。

（二）相关操作规程已发布，请关注龙华政府在线-通知公告（<http://www.szlhq.gov.cn/>）

（三）申报网址：在受理期间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

（<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v2/guide/11440300055149988N4442104004001>）。请先仔细阅读系统首页的使用说明，进行相应单位信息注册后方可进行申报。申请单位在注册登录中遇到的有关系统不能登录或者文件无法上传、下载等技术问题，可拨打技术支持电（0755-23332066）咨询。

（四）纸质材料接收地点：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（地址为：龙华区梅龙大道2283号行政服务大厅）

（五）事项咨询：

联系人：吴先生，电话：0755-23336070

地址：龙华区梅龙大道2283号行政服务中心2栋103A室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“十条”措施防疫用品及设备支持操作规程

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2年6月15日

附件：

1. [附件：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“十条”措施防疫用品及设备支持操作规程.doc](#)